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关于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，是提升公司竞争力及综合实力的一次布局。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分期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、石璞、宋晓阳

2022年6月14日